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委任非執行董事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施盛勳先生(「施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施先生，現年45歲，為香港金融諮詢公司AMRI Financial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之行政總裁兼創辦人。彼為廣東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同時，彼為中銀國際之董事會高級顧問，而中銀國際乃中國銀行全資擁有之香港投資銀行。施先生曾為高盛集團之常務董事與合伙人，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主要負責高盛在非日本之亞洲地區之商人銀行及私人資本投資活動。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高盛，而於一九九三年調往香港之前，一直在紐約高盛公司工作。施先生在亞洲區內私人資本投資及不良資產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其投資項目地域包括大中華、印度及東南亞。施先生擁有美國哈佛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施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截至本公佈日期，施先生擁有本公司1,000,000股普通股(「股份」)。除披露者外，施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施先生將可於首年任期內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涉及4,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下列兩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日之平均收市價。本公司與施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受制於以施先生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成功重選為條件，施先生在董事會之任期將約為三年。

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參照董事之職能及職責、本公司之表現、業界薪酬指標及現行市況所釐定。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十一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武捷思先生、譚禮寧先生、項斌先生、歐偉建先生、陳長纓先生及蕭燕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施盛勳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